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5〕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研究生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根据中央以及广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任务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全力做好新时期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

立德树人，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工作原则。(1) 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结合的原则。(2) 坚持政治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3) 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4) 坚持以人为本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3. 主要任务。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立场坚定、理想远大、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具有高深知识和宽广视野，富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与运行机制

4. 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直接负责，主管研究生培养的校领导协助。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其他职能部门参与配合，培养单位党组织书记为本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党组织副书记为本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直接责任人，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培养单位领导协助开展工作，培养单位行政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对本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负有共同责任。

5. 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全校研究生思想

政治教育实行学校、二级培养单位两级管理模式。构建研究生工作部统筹、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培养单位党组织负责、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密切配合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运行机制。

三、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队伍建设

6.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党政领导和政工干部要与导师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形成合力，切实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引导、日常管理、行为规范、心理疏导和职业指导方面的积极作用，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制订和完善导师教书育人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

7. 建立一支精干高效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队伍。各培养单位应以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按上级文件有关要求配好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并做到专岗专用。同时，不低于国内研究生辅导员配备比例配备来华留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人数较多的培养单位，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本单位选拔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青年教师、党政管理干部、本科生辅导员、高年级优秀研究生作为兼职研究生辅导员，专、兼职

研究生辅导员原则上必须是具备硕士以上学位的党员。研究生工作部要加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制度保障，做到管理规范，培训常规化、系统化，不断提高研究生辅导员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支持他们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事业去追求，成为专门人才。学院要积极创设工作条件，鼓励、支持一线研究生辅导员成立名辅导员工作室，合理解决一线辅导员待遇，在年度评优中适当考虑一线研究生辅导员。

四、大力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建设

8. 高度重视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充分发挥研究生工作部的统筹功能和培养单位党委的具体管理职能，齐抓共管，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按照有利于规范管理，有利于组织生活活动开展，有利于调动研究生党员的积极性的原则，各单位可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尝试在年级、学科、专业、实验室、课题组等基础上建立党组织，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践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和党纪教育，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9. 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

具体组织形式，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有较强的优势。校团委负责全校研究生团、学组织的指导工作，设立研究生团工委，具体负责指导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组织以及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团总支或团支部，纳入培养单位团委统一管理。校团委要结合研究生特点，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的组织建设和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加强学生干部的培养和教育，积极为各类研究生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

10. 建立全校统一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改变目前研究生就业工作单独管理的模式，在我校现有的就业指导中心基础上，整合石牌校区、大学城校区和南海校区的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资源，成立本科生、研究生一体化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统筹管理三校区的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保证配备研究生就业工作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和人员配置。

11. 建立全校统一的学生心理咨询中心。本着以生为本，培养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的原则，在学校现有的心理咨询研究中心的基础上，整合学校三个校区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资源，成立本科生、研究生一体化的学生心理咨询中心，负责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项工作经费、办公场地和人员配置。学生心理咨询中心要统筹安排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事宜，要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研

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发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五、深入拓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

12. 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创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要求，全面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做好课程新方案试点和实施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与研究生辅导员队伍的交流和互动，吸纳有较好理论修养和研究生管理经验的研究生辅导员参与课堂教学和辅导。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构建学校宣传、研究生培养和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单位等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平台，共同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学工作，以达到通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习，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13. 充分发挥学术引领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重视学术引领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创建高端学术品牌活动，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索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积极引

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鼓励校内、二级培养单位内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研究生科研课题。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14.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研究生实践教育，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积极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设立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5. 努力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相关管理单位、导师、辅导员要关注研究生的成长，加强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建立健全研究生校内助教、助研、助管和兼职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体系，保障“三助一辅”专项工作经费，健全“三助一辅”的选拔、培训和考核机制，在帮助解决生活困难的同时，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恩意识、实践能力和创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

16. 加强研究生校园媒体创新和管理。在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积极创新，打造网站、博客、QQ 群、微信群、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教育平台。各类研究生校园媒体建设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站稳政治立场，确保信息正确无误，积极向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职能部门也要加强对研究生校园媒体的引导和监管，继续完善监管制度，明确专人管理，专人审核，专人维护，专人负责；建立敏感信息处理机制，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确保学生群体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努力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保障机制

17. 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费等保障体系。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政策、机构、人员、经费、场地、物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投入，确保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生均标准不低于本科生标准，促进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的顺利进行；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保障我校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及研究生工作等各项目所需经费，确保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各项工作可持续性的推进和发展。

18.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研究生工作部要加强统筹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信息，调动各方面的育

人积极性。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责任，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各部门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

19. 强化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 研究生工作部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科研课题研究活动的支持和引领，鼓励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人员申报、参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科研课题，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努力实现以科研带动工作实践、科研发展与工作发展双丰收的良好局面。

20.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 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统筹把握，并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意见，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配备和使用培养工作，落实工作开展的必要经费，提供工作开展的必要条件和设施。学校进一步制定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评

办法,加强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日常管理的考核与评定,以评促建。对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工作突出的培养单位、管理部门、导师、辅导员、团学社组织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积极探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进行科研课题研究并形成较好的理论成果的个人或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责任意识淡泊、消极对待工作、经常缺席重大活动的要进行问责。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5月6日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年5月11日印发

责任校对: 刘邦卫 邓静薇